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樣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台財保第86239424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日  
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  
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 一、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 甲、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乙、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赴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扣除被保險人已獲得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或其他醫療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倘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惟最高仍以「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二、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之保險費的計算

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保險費為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保險費的七成五。

### 三、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異動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取得或喪失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以本附加條款「無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差額。

以本附加條款「有全民健康保險者之費率」投保之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日數增收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差額。

被保險人喪失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資格，卻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本公司而發生保險事故時，或以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率投保，卻未能提供使用全民健康保險之住院或診療證明時，本公司按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惟最高仍以「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四、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